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目的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建議。

kan
han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主要交易：

收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股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1號大新行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4頁至第8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2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7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發行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35,750,000股新股份，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訂金」	指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訂金20,000,000港元，其中買方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時向賣方支付現金5,000,000港元及買方於正式協議日期起計三日內向賣方支付現金1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經建議收購事項而擴大之本集團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25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訂立有條件並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溢利保證」	指	賣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及正式協議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純利不少於5,000,000港元作出之溢利保證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收購諒解備忘錄及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承兌票據」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及正式協議，由買方以賣方為受益人執行承兌票據以支付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部份代價
「買方」	指	Rise Asse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1.00美元之1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應付、結欠賣方或所產生之所有責任、債務及負債(無論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該等款項於完成時是否到期及應予支付)，有關金額於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約為4,530,000港元，而於正式協議訂立日期約為9,530,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陞緯」	指	陞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北京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合營公司，並由陞緯擁有其51%之股權
「目標公司」	指	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陞緯及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重組」	指	於完成前以買方同意之經批准方式重組目標集團，且目標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間接擁有附屬公司51%之股權
「賣方」	指	楊培根，一名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88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用作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按或原可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執行董事：

巫偉明先生

馬希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先生

李冠雄先生

郭志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之公佈，董事會於該公佈內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就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諒解備忘錄，總代價為61,000,000港元。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董事會於該公佈內宣佈，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正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訂約各方：

買方： Rise Asse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楊培根，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總代價61,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諒解備忘錄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僅載列建議收購事項之主要重大條款，而諒解備忘錄之條款須受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有關諒解備忘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之公佈。

正式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買方： Rise Asse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楊培根，獨立第三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正式協議乃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正式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且賣方已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於正式協議日期約為9,530,000港元)。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61,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第一部分訂金5,000,000港元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時以現金支付；
- (ii) 訂金餘額15,000,000港元須於訂立正式協議日期起計三日內以現金支付；
- (iii) 16,968,750港元以買方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35,75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iv) 24,031,250港元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之詳情於下文「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之條款」進一步闡述。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與負債、經營及業務狀況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已取得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必須取得之一切所須同意書及批文；
- (c)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
- (d) 已接獲買方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成立及維持附屬公司之合法性及效力及諒解備忘錄及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

- (e) 賣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於下文進一步闡述)及正式協議作出之保證,包括有關目標集團之已發行股本、公司權利、賬目、稅項、訴訟及其他業務事宜之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確;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g) 目標集團重組完成。

賣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及正式協議作出之保證(其中包括)以下保證:

- (i) 除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於諒解備忘錄及正式協議訂立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負債或或然負債;
- (ii) 自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行動或遺漏根據諒解備忘錄及正式協議或其他合約將會引致任何索償;
- (iii) 附屬公司概無使用任何方法或參與任何行動,致使侵犯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及
- (iv) 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正式成立,並已正式取得成立及經營附屬公司業務之所有必要批文。

根據正式協議,買方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a)及(e),惟買方目前無意豁免該等條件。除先決條件(a)及(e)外,其他條件不可豁免。

完成

完成須於正式協議之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發生。

倘由於買方違反條款導致完成並無按規定發生,賣方將有權因毀壞賠償沒收訂金。

倘由於賣方違反條款導致完成並無按規定發生,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訂金,而賣方須因毀壞賠償向買方支付相當於按金之額外款項。

倘由於賣方及買方違反條款導致完成並無按規定發生,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訂金,而任何一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及/或正式協議均並無任何責任及負債。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完成日期

倘全部條件並未於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後150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正式協議即告終止。

溢利保證

賣方已向買方保證及擔保，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純利(「純利」)不會少於5,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未能達致保證溢利，代價總額將按一比一基準抵銷買方於承兌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後予以下調，抵銷金額相等於不足部份，即實際純利與保證溢利間之差額。

倘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錄得虧損，保證溢利項下之補償金額將為該等虧損金額(以正數表示)與保證溢利金額之總和。

倘保證溢利項下之補償金額超逾買方於承兌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賣方有責任將任何不足部份以現金支付予買方。

倘純利少於保證溢利，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按保證溢利之市盈率約12.2倍計算。有關市盈率乃由董事會參考於主要股市上市並從事肥料製造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之十一家公司釐定。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考慮：i)賣方作出之溢利保證；ii)參考於主要股市上市並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之公司相對較低之市盈率；及iii)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陞緯與獨立第三方Fortune Pacific Limited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陞緯同意向Fortune Pacific出售該附屬公司24%之股權。是次轉讓之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元，是根據Fortune Pacific透過是次轉讓將持有之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24%之股權而計算，乃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及轉讓該附屬公司24%股權乃賣方於不同時段分別與Silky Sky及Fortune Pacific訂立之兩項獨立交易。賣方早在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組建時即有意並同意向Fortune Pacific轉讓該附屬公司24%之股權，建議收購事項則於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開展業務時訂立。董事認為，就釐定兩項不同交易之代價採用不同基準合情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實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135,750,000股新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5港元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獲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即緊接訂立諒解備忘錄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折讓約19.35%；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即緊接訂立諒解備忘錄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54港元折讓約19.56%；
- (ii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訂立正式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港元折讓約50.00%；及
- (iv)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38港元溢價約228.95%。

發行價乃賣方與買方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前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38港元溢價約228.95%。由於發行價經已訂立，並受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所規定，因此董事認為，其後股價波動將無關重要。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發行價及建議收購事項所支付之總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有關證券上市及買賣。

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即緊接訂立正式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市值約為21,000,000港元。

發行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訂立正式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港元折讓約50.00%。因此，代價股份之總市值約為33,900,000港元，而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約為78,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0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71%。

賣方向買方承諾及訂立契諾，倘唯一最大主要股東維持不變，則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後屆滿六個月止期間內，在未經買方批准前，其將不會轉讓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就代價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最大主要股東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巫偉明先生。

發行價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及每股資產淨值釐定。鑑於發行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溢價約220.51%，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此外，由於賣方於完成後將成為一名主要股東，董事會認為代價股份將給予彼額外獎勵管理附屬公司。

雖然於完成後，賣方將成為本公司之第二大主要股東，惟賣方將不獲委任至董事會。諒解備忘錄或正式協議中並無載有條款或條文賦予賣方權力提名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列載(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期且於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且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期 且於完成前		緊隨完成且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巫偉明先生 (附註1)	144,024,172	24.41%	144,024,172	19.84%
馬希聖先生 (附註2)	5,600,000	0.95%	5,600,000	0.77%
賣方	-	-	135,750,000	18.71%
公眾人士	440,342,548	74.64%	440,342,548	60.68%
總計：	<u>589,966,720</u>	<u>100.00%</u>	<u>725,716,720</u>	<u>100.00%</u>

附註：

1. 巫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在該等144,024,172股股份中，其中129,766,892股股份抵押予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此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劍雄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及劉劍雄先生為賣方之獨立第三方，並與賣方及彼之聯繫人士無關連。
2. 馬希聖先生為執行董事。該等5,600,000股股份由馬希聖先生直接持有。

根據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計算，於完成後本公司之控制權概無任何變動。

承兌票據之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4,031,250港元

利息

承兌票據於到期時須按年利率2厘計息，而到期時應付利息總額將為961,250港元。

到期

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提前償還

本公司向賣方發出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後，可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期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日期止，選擇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償還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提前償還承兌票據將不會給予承兌票據項下償還之債務任何溢價或折讓。

出讓

承兌票據持有人可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全部或部份轉讓或出讓承兌票據，及於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金額少於或相等於1,000,000港元時全部轉讓或出讓承兌票據，惟承兌票據不可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透過將有機廢料轉換為有機肥料之技術，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有關技術由附屬公司開發，為解決中國現有之環境及生態問題之良策。目標公司及陞緯為投資控股公司，而附屬公司負責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

根據目標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虧損淨額則約為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目標公司並無錄得營業額，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虧損淨額約為89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2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約2,00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800,000港元。

根據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即附屬公司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並無錄得營業額，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虧損淨額約為89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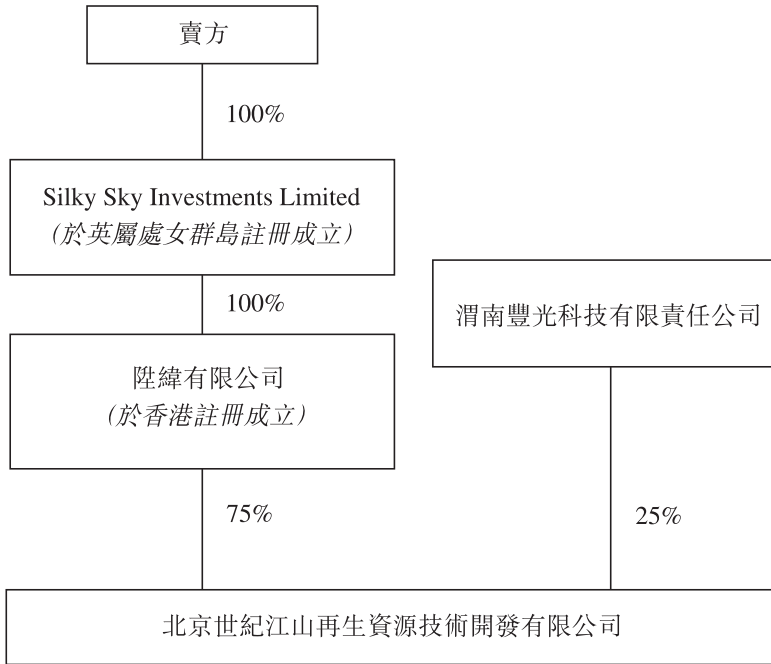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陞緯與Fortune Pacific Limited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陞緯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Fortune Pacific Limited出售及轉讓附屬公司24%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元，當中，人民幣1,440,000將支付予陞緯，而人民幣5,760,000元則直接注入附屬公司，作為進一步資本投資。於股份轉讓完成後，陞緯於附屬公司之股權已由75%減少至51%。股份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

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屬公司之股權由陞緯及Fortune Pacific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擁有51%及24%，餘下25%則由一家中國實體渭南豐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擁有。該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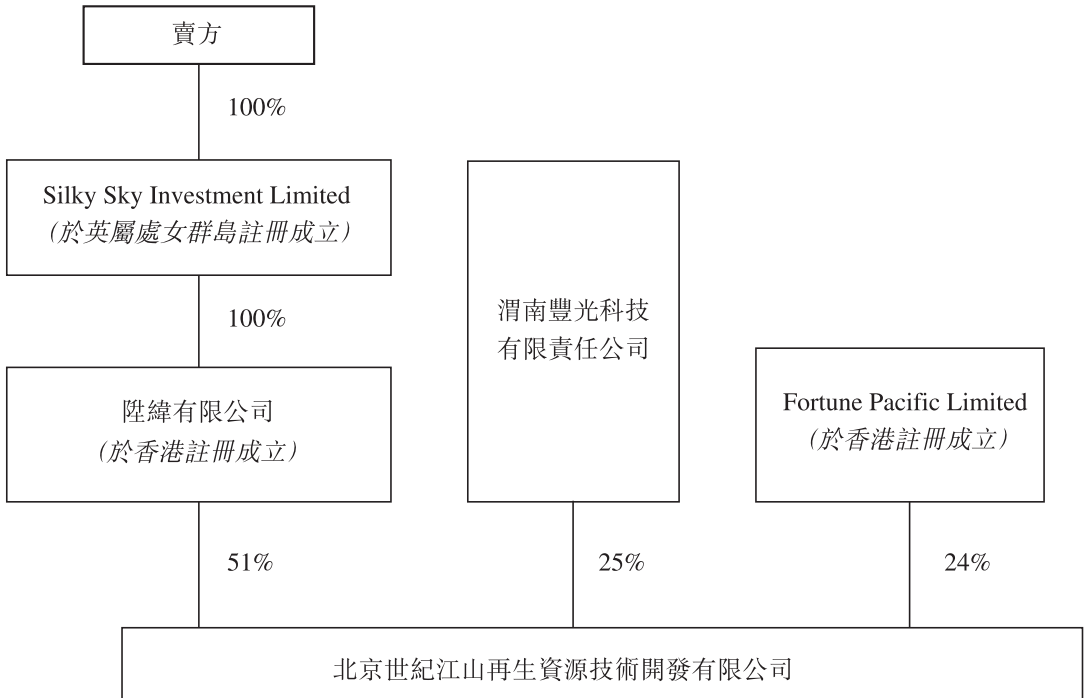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陞緯注入附屬公司之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500,000元。完成後，本集團將承擔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7,245,000元。

以下呈列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目標集團重組前及後以及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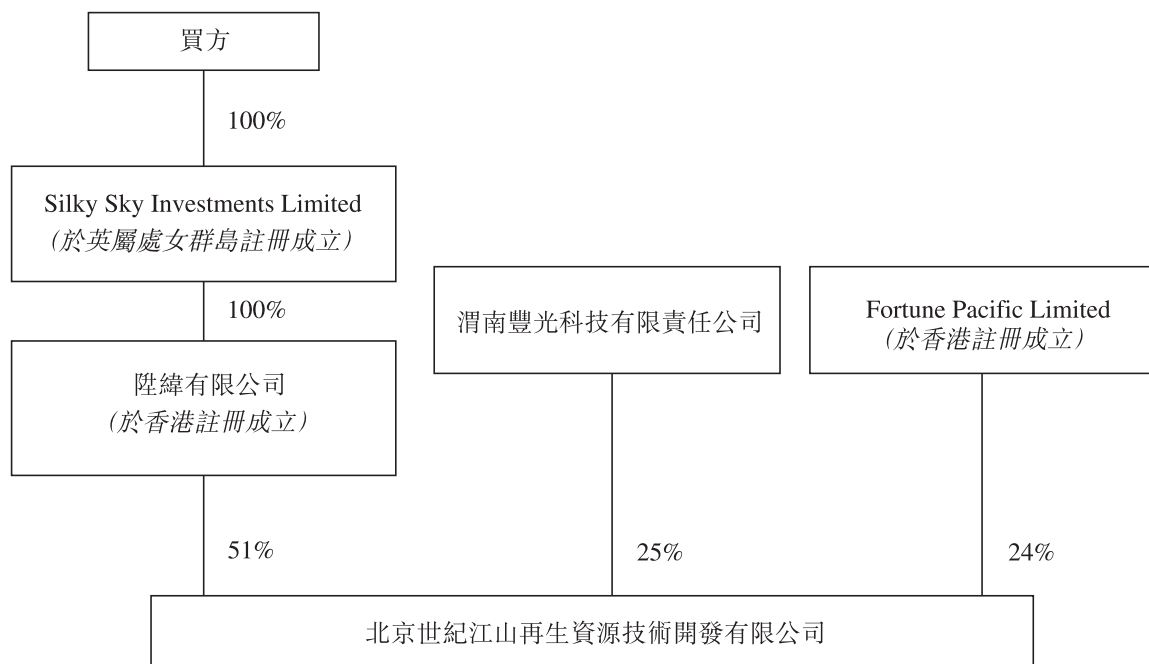
於緊隨完成目標集團重組前



於緊隨完成目標集團重組後以及緊接完成前



於緊隨完成後



目標集團已完成重組，本公司擬透過建議收購事項收購附屬公司51%權益。為免訂約各方於附屬公司之各自股權產生不必要之混亂，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經與有關約訂各方公平磋商後，本公司作出商業決定，透過建議收購事項收購附屬公司51%權益。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Fortune Pacific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賣方，且與賣方並無關連。Fortune Pacific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文實時網上交流軟件平台專利技術之開發及市場推廣業務。此外，本集團亦提供軟件相關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6,3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額則為22,700,000港元。

董事一直積極尋求投資機會，無論是否屬本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務求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董事認為，肥料生產行業正在增長並具有龐大之發展潛力。根據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年鑑，為滿足不斷增長之市場需求，中國之肥料生產由一九九九年約33,000,000立方噸增加

至二零零五年約52,000,000立方噸。鑑於中國農業之持續發展及中國政府日益強調環保，董事認為，有機肥料生產業務為中國快速增長之行業。鑑於上文所述及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良機，同時亦成為本集團穩定之收入來源。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分散現有業務至具有龐大增長潛力之新業務之良機。

目標集團於生產有機肥料時所應用以將有機廢物轉換為有機肥料之技術，乃中國肥料行業所獨有。董事認為，有關技術之獨特性將有助目標集團較中國肥料行業其他競爭者享有競爭優勢。此外，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於生產其產品時所應用以將有機廢物轉換為有機肥料之技術，為中國之環境及生態問題提供了解決方案，並因此將為目標集團引入額外之商機。

賣方為執業醫生，並為蕪湖市皖南醫學院之畢業生，主修臨床醫學。彼於企業管理、市場推廣及開發新產品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賣方為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監督附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制定策略方向。彼為於中國從事超濾技術研究之先驅之一，該技術乃開發附屬公司所應用之再循環技術之基礎。

賣方及附屬公司之管理團隊從事研發附屬公司所應用之獨有技術已超過十年。於成立附屬公司前，賣方與附屬公司之管理團隊已於中國成立示範農場，以研發附屬公司所應用之獨有技術，因而與中國當地之農夫建立長遠關係。董事認為，與農夫建立該等長遠關係，將為分銷目標集團之有機肥料業務開發穩健之客戶基礎。

此外，附屬公司已與中國之分銷代理訂立單一分銷協議，藉以於中國山西省及山東省獨家分銷目標集團之產品。

雖然本公司於管理有機肥料生產業務方面並無過往經驗，本公司將保留附屬公司(包括賣方)現有之管理團隊，以於完成後管理有機肥料生產業務。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經考慮建議收購事項之裨益，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新增之肥料生產業務外，本公司將繼續其現有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董事會函件

管理層對目標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佔陞緯於附屬公司持有之51%股權，並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根據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自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經審核) 港元
業績		
營業額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益	6,059	770
行政支出	(22,853)	(886,803)
除稅前虧損	(16,794)	(886,033)
稅項	—	—
期內虧損	<u>(16,794)</u>	<u>(886,033)</u>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	228,618
流動資產	5,557	8,227,959
流動負債	22,343	9,279,064
非流動負債	—	—
負債淨值	<u>(16,786)</u>	<u>(822,487)</u>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陞緯與獨立第三方渭南豐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就組建附屬公司訂立協議，該附屬公司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陞緯持有75%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陞緯與獨立第三方Fortune Pacific Limited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陞緯同意向Fortune Pacific出售該附屬公司24%之股權，是次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

直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目標集團尚未開展其業務。

於有關財務期間內，董事確認，目標集團並無1)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3)擁有目標集團資產抵押；4)擁有任何銀行借款；5)擁有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及6)擁有任何或然負債。

營業額

目標集團尚未開展其業務。因此，有關財政期間並無產生營業額。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零六年止財政年度增加，主要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附屬公司產生之有關辦公室經常開支所致。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主要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生產機械及技術之預付款約2,1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5,200,000港元。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主要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應收賣方之股東貸款約9,300,000港元。該等股東貸款為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資本承擔

完成後，本集團將承擔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7,245,000元。

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1) 有形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為38,8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歸因於收購目標集團所產生之商譽所致。

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135,750,000股代價股份。因此，已發行股本將有所擴大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

(2) 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6,3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890,000港元。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基礎，及經擴大集團正尋求中國化肥生產行業之商機。

(3) 負債

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負債將增加約24,000,000港元，主要為應付賣方之承兌票據。

(4) 資本承擔

完成後，本集團將承擔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7,245,000元。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文實時網上交流軟件平台專利技術之開發及市場推廣業務。此外，本集團亦提供軟件相關服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二零零六年是本集團互動語音回應及普通話網上學習平台業務自早期進行策略性投資以來發展穩定之一年。因此，本集團之營業額由約4,470,000港元增長約48.1%至約6,620,000港元。本集團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互動語音回應及普通話網上學習平台之業務將錄得顯著增長。

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積極為本集團之主要及其他業務尋求投資機會，為本集團增值。

肥料生產行業正在增長並具有龐大之發展潛力。根據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年鑑，為滿足不斷增長之市場需求，中國之肥料生產由一九九九年約33,000,000立方噸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52,000,000立方噸。尤其是，鑑於中國農業之持續發展及中國政府日益強調環保，有機肥料生產業務為中國快速增長之行業。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透過將有機廢料轉換為有機肥料之技術，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有關技術乃中國化肥行業之唯一技術，為解決中國現有之環境及生態問題之良策。

鑑於上文所述及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分散現有業務至具有龐大增長潛力之新業務之良機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4,900,000港元及約6,300,000港元。鑑於互動語音回應及普通話網上學習平台業務預計將予錄得之顯著增長及具龐大增長潛力之建議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所帶來之穩定收入來源，經擴大集團正處於改善其財務及業務前景之有利狀況，並因此擴大股東之回報。

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形式表決之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否則所提呈在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

- (a) 由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最少二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c) 由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之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d)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之股份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且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信、所得資料及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1號大新行15樓舉行，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4頁至第8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希聖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張、蕭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eung & Si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Silky Sky」)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Silky Sky集團」)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Silky Sky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 (「有關期間」) 之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se Assets Limited建議收購Silky Sky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通函」) 中。

Silky Sky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Silky Sky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本報告日期，Silky Sky由楊培根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陞緯有限公司 (「陞緯」)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自Silky Sky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收購陞緯之一股股份 (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Silky Sky已成為陞緯之控股公司。陞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陞緯與渭南豐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渭南」) 訂立協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成立一家名為北京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北京世紀」) 之股份合營公司。北京世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合營公司協議，陞緯同意投資人民幣22,500,000元 (相當於註冊資本75%)，而渭南則同意投資人民幣7,500,000元 (相當於註冊資本25%)。於本報告日期，陞緯已向北京世紀注資9,53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陞緯與Fortune Pacific Limited（「Fortune Pacific」）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陞緯同意向Fortune Pacific出售及轉讓北京世紀24%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元，當中，人民幣1,440,000將支付予陞緯，而人民幣5,760,000元則直接注入北京世紀，作為進一步資本投資。於股份轉讓完成後，陞緯於北京世紀之股權將由75%減少至51%。股份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本報告日期，Silky Sky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	Silky Sky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陞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1港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北京世紀江山再生 資源技術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51% (間接)	廢料轉換與 生產及分銷 有機肥料

* 該附屬公司為一家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陞緯已注資人民幣9,500,000元。

Silky Sky集團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就Silky Sky集團旗下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其僅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不久註冊成立／成立，或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之規定。

就本報告而言，Silky Sky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Silky Sky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下文A至B節所載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由Silky Sky董事按照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已審閱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而進行該等必要之額外程序。

Silky Sky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貴公司董事則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之審閱，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Silky Sky及Silky Sky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財務狀況，以及Silky Sky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自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港元
	附註		
營業額	5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5	6,059	770
行政支出		(22,853)	(886,803)
除稅前虧損	6	(16,794)	(886,033)
稅項	8	-	-
期內虧損		<u>(16,794)</u>	<u>(886,033)</u>
歸屬：			
Silky Sky股權持有人		(16,794)	(664,482)
少數股東權益		-	(221,551)
		<u>(16,794)</u>	<u>(886,03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228,618
非流動資產總額		—	228,61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1	—	2,061,360
其他應收賬款	12	—	960,0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5,557	5,206,524
流動資產總額		5,557	8,227,959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22,343	22,343
應付股東款項	14	—	9,256,721
流動負債總額		22,343	9,279,064
流動負債淨額		(16,786)	(1,051,105)
負債淨額		<u>(16,786)</u>	<u>(822,487)</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8	8
儲備		(16,794)	(600,944)
Silky Sky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6,786)	(600,936)
少數股東權益		—	(221,551)
權益總額		<u>(16,786)</u>	<u>(822,487)</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	1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	–	9,53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7	7
		7	9,530,007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7,500	7,500
應付股東款項	14	–	9,530,000
		7,500	9,537,500
流動負債淨額		<u>(7,493)</u>	<u>(7,493)</u>
負債淨額		<u><u>(7,492)</u></u>	<u><u>(7,492)</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8	8
儲備	16	(7,500)	(7,500)
權益總額		<u><u>(7,492)</u></u>	<u><u>(7,492)</u></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已發行股本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	8	-	-	-	8
期內虧損	-	-	(16,794)	-	(16,794)
	<u>8</u>	<u>-</u>	<u>(16,794)</u>	<u>-</u>	<u>(16,794)</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	-	(16,794)	-	(16,786)
匯兌調整	-	80,332	-	-	80,332
期內虧損	-	-	(664,482)	(221,551)	(886,033)
	<u>-</u>	<u>-</u>	<u>(664,482)</u>	<u>(221,551)</u>	<u>(886,033)</u>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u>8</u>	<u>80,332</u>	<u>(681,276)</u>	<u>(221,551)</u>	<u>(822,48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6,794)	(886,03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	7,071
利息收入	(6,059)	(77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2,853)	(879,732)
預付款項增加	–	(2,061,360)
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	(960,07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22,343	–
用於經營業務現金	(510)	(3,901,167)
已付利息	–	–
用於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510)	(3,901,16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059	77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235,689)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	9,256,721
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6,059	9,021,802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	–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5,557	5,120,63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55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80,33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57	5,206,5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57	5,206,524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呈報基準

Silky Sk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於有關期間，Silky Sky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廢料轉換與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業務。

由於Rise Assets Limited(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Silky Sky之控股股東，其將為Silky Sky提供充裕資金應付其須於可見將來到期履行之財務承擔，故財務資料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概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ilky Sky集團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Silky Sky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Silky Sky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

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Silky Sky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所有Silky Sky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撇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Silky Sky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Silky Sky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須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Silky Sky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Silky Sky按有關之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收益表中列賬。Silky Sky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c) 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需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扣除。

於各結算日就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可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d)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將被視作Silky Sky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機構
 - 控制Silky Sky集團或被Silky Sky集團控制或與Silky Sky集團受共同控制；
 - 於Silky Sky集團擁有權益，可對Silky Sky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對Silky Sky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共同控制實體；
- (iii) Silky Sky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
- (iv) 上文(i)或(iii)項所述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

- (v) 上文(iii)或(iv)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vi) Silky Sky集團或屬Silky Sky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e)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態及其擬定用途之工作地點涉及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且該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計算，則有關開支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計算，將其撇銷至其剩餘價值。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家具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當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預期其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其價值。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入終止確認期間之收益表中。

(f)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得益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之租約，皆作經營租約記賬。經營租約項下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於其租約期限在收益表中扣除。

(g)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在要求時須償還及構成Silky Sky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一個完整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h)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內確認，倘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項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是由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時間為可以控制，或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相當可能不會回撥。

倘應課稅溢利相當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結轉之未運用稅項回撥及未運用稅務虧損可予動用，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結轉未運用稅項回撥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惟：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因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有關，而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相當可能於可見將來將會回撥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倘若認為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反之，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再進行評估，並在有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可予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i)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Silky Sky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來自銷售貨物之收入，當所有權附帶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交買方，而Silky Sky集團並無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有關之管理及已出售貨物之實際控制權時；及
- (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考慮到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確認。

(j)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持有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入賬。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收益表按有關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資產負債表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撥入匯兌波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有關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整個有關期間內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有關期間適用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判斷**

於應用Silky Sky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之款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時，管理層於資產減值之範疇作出判斷，尤其在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值之事件或有關事件可導致資產值不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直至終止確認之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確定減值水平而選定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Silky Sky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Silky Sky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自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港元
營業額	—	—
其它收入		
利息收入	6,059	770
	<u>6,059</u>	<u>770</u>

6. 稅前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之稅前虧損：

	自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港元
折舊	—	7,071
核數師酬金	—	—
經營租約項下應付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	133,097
匯兌虧損淨額	—	16,532
初步開支	14,000	33,55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薪金及津貼	—	371,499
	<u>—</u>	<u>371,499</u>

7.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向Silky Sky集團之董事付支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Silky Sky集團之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內，Silky Sky集團之董事以外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自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港元
工資及薪金	-	164,980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列入下列分級如下：

	自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5

於有關期間內，Silky Sky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酬薪人士支付作為加入或加盟Silky Sky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8. 稅項

由於Silky Sky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之經營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於各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Silky Sky集團

	家具及 裝置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	—	—
期內添置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期內添置	91,991	143,698	235,689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91,991	143,698	235,68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	—	—
期內折舊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期內折舊	2,760	4,311	7,071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2,760	4,311	7,0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u>89,231</u>	<u>139,387</u>	<u>228,61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9,530,000
	<u>1</u>	<u>9,530,001</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	Silky Sky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陞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1港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北京世紀江山再生 資源技術開發 有限開發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75% (間接)	廢物轉換與 生產及分銷 有機肥料

* 該附屬公司為一家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陞緯已註資人民幣9,500,000元。

11. 預付款項

Silky Sky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預付款項乃購置生產機器及技術之預付款項。

12. 其他應收賬款

	Silky Sky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預付員工業務用途之款項	-	849,346
租約訂金	-	35,425
租金預付款項	-	5,365
其他應收賬款	-	69,939
	-	960,075
	-	960,075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Silky Sky集團		Silky Sky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557</u>	<u>5,206,524</u>	<u>7</u>	<u>7</u>

於銀行之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Silky Sky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零港元及2,676,151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成其它貨幣。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Silky Sky集團獲准透過有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14.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390,000</u>	<u>3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8</u>	<u>8</u>

Silky Sky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1股普通股以現金按面值發行作為認購者之股份。

16. 儲備

Silky Sky	累積虧損 港元
期內虧損	<u>(7,50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期內虧損	<u>(7,500)</u> <u>-</u>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u>(7,500)</u>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所載之交易及結餘詳情外，於有關期間內，Silky Sky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18. 經營租約安排

Silky Sky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一個寫字樓物業及兩間宿舍。寫字樓物業之租期為三年，而兩間宿舍之租期為一年。

於結算日，Silky Sky集團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一年內	-	457,28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08,502
	<u>-</u>	<u>1,165,789</u>

19. 資本承諾

經營租約安排之詳情載於上述附註18。於各結算日，Silky Sky集團之資本承諾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已簽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反映		
— 購置生產機器	<u>-</u>	<u>2,991,700</u>
— 購置生產技術(附註)	<u>-</u>	<u>253,036</u>
— 進一步予北京世紀之資本投資	<u>22,773,279</u>	<u>13,243,279</u>

附註

於有關期間內，Silky Sky集團訂立協議向一間公司(北京世紀之一名董事持有其實際權益)購入生產技術。合約之金額為人民幣1,250,000元，其中訂金人民幣1,000,000元已於有關期間內支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承諾償還為餘下之人民幣250,000元(相等於253,036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各結算日，Silky Sky集團概無重大承擔或或然負債。

20. 財務風險及管理

Silky Sky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旨在減低對Silky Sky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i) 利率風險

Silky Sky集團並無計息借貸。Silky Sky集團之收入及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Silky Sky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銀行借貸。

(ii) 外幣風險

Silky Sky集團於以港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交易及結餘產生外匯風險。貨幣所產生之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及美元。Silky Sky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iii) 信貸風險

Silky Sky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

(iv) 流動資金風險

Silky Sky集團積極管理其經營現金流量及所籌集之資金以確保所有之付款及資金能滿足需要。作為整體現金流量管理之一部分，Silky Sky集團維持足以應付所需營運資金之現金水平。

(v) 公平值

載於財務資料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1. 結算日後事項

陞緯與Fortune Pacific Limited (「Fortune Pacific」)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陞緯同意轉讓其於北京世紀之24%權益予Fortune Pacific，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元，其中人民幣1,440,000元將支付予陞緯，而人民幣5,760,000元將作為注資北京世紀之進一步資本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股權轉讓完成後，陞緯於北京世紀之權益將維持於51%，而陞緯承諾注資予北京世紀之進一步資本將減至人民幣7,245,000元。

22.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Silky Sky集團概無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董事會 台照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執業)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1.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完成時，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股股份</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589,966,720股股份</u>	<u>29,498,336</u>

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股股份</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89,966,720股股份	29,498,336
<u>135,750,000股代價股份</u>	<u>6,787,500</u>
<u>725,716,720</u>	<u>36,285,836</u>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之繳足股款代價股份於現時及日後將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就股息、表決權及可退回資本等。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並無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亦不擬)申請批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3,4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i) 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

承讓人	行使尚未行使 購股權後將予配發 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董事及僱員	23,400,000股股份

(ii)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0.015港元合共發行117,800,000份認股權證。證股權證賦予其認購人權利，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按每股新股份0.155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新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兌換權。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收取現金(代價股份除外)或其他代價，而本公司亦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亦無任何可影響股份之已發行或已授出之認股權證或換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概無現時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收取股息之任何安排。

2.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其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相關財務報表內。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622	4,472	4,320
除稅前虧損	(6,273)	(4,913)	(8,950)
稅項	—	—	—
年內虧損	<u>(6,273)</u>	<u>(4,913)</u>	<u>(8,950)</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6,273)</u>	<u>(4,913)</u>	<u>(8,950)</u>
		(重列)	(重列)
每股虧損－基本	<u>(1.11 仙)</u>	<u>(1.13 仙)</u>	<u>(2.54 仙)</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7,565	4,394	6,179
總負債	<u>5,284</u>	<u>3,643</u>	<u>3,630</u>
總股本	<u>22,281</u>	<u>751</u>	<u>2,549</u>

3.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報告。本附錄所指之頁碼為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報告內之頁碼。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622	4,472	4,320
銷售成本		<u>(3,489)</u>	<u>(1,888)</u>	<u>(1,645)</u>
毛利		3,133	2,584	2,675
其他收入	5	656	204	-
研究及開發支出		(1,166)	(1,250)	(2,460)
銷售及分銷支出		(1,189)	(1,062)	(2,348)
行政支出		<u>(7,707)</u>	<u>(5,389)</u>	<u>(6,817)</u>
除稅前虧損	6	(6,273)	(4,913)	(8,950)
稅項	8	<u>-</u>	<u>-</u>	<u>-</u>
年內虧損		<u><u>(6,273)</u></u>	<u><u>(4,913)</u></u>	<u><u>(8,950)</u></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	<u><u>(6,273)</u></u>	<u><u>(4,913)</u></u>	<u><u>(8,950)</u></u>
			(重列)	(重列)
每股虧損－基本	11	<u><u>(1.11 仙)</u></u>	<u><u>(1.13 仙)</u></u>	<u><u>(2.54 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58	334	467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		62	–	2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4,638	1,807	1,2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707	2,253	4,216
		<u>27,407</u>	<u>4,060</u>	<u>5,7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3,989	2,305	2,211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16	236	166	223
		<u>4,225</u>	<u>2,471</u>	<u>2,434</u>
流動資產淨額		<u>23,182</u>	<u>1,589</u>	<u>3,27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340</u>	<u>1,923</u>	<u>3,745</u>
非流動負債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16	1,059	1,172	1,196
資產淨值		<u>22,281</u>	<u>751</u>	<u>2,54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29,498	7,004	5,837
儲備	18	<u>(7,217)</u>	<u>(6,253)</u>	<u>(3,288)</u>
總股本		<u>22,281</u>	<u>751</u>	<u>2,549</u>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132	2,041	5,13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804	181	181
銀行結餘		22,150	30	3,269
		24,954	211	3,45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32	369	75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4,422	(158)	2,699
資產淨值		24,554	1,883	7,83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29,498	7,004	5,837
儲備	18	(4,944)	(5,121)	1,994
總股本		24,554	1,883	7,831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認股權證 認購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 支付僱員 之款項儲備	累計虧損	合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837	19,323	10,084	-	-	-	(32,695)	2,54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167	1,518	-	-	-	-	-	2,685
發行股份之開支	-	(137)	-	-	-	-	-	(137)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	-	567	-	567
年內虧損	-	-	-	-	-	-	(4,913)	(4,9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4	20,704	10,084	-	-	567	(37,608)	751
發行供股股份	22,124	3,097	-	-	-	-	-	25,221
根據配售發行認股權證	-	-	-	1,767	-	-	-	1,767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之開支	-	(2,250)	-	(298)	-	-	-	(2,548)
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股份	370	1,270	-	-	-	(567)	-	1,073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	-	2,314	-	2,314
合併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4)	-	-	(24)
年內虧損	-	-	-	-	-	-	(6,273)	(6,27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498</u>	<u>2,821</u>	<u>10,084</u>	<u>1,469</u>	<u>(24)</u>	<u>2,314</u>	<u>(43,881)</u>	<u>22,281</u>

附註：

- (a) 特別儲備為KanHan Technologies Inc. (「看漢(BVI)」) 股份及股份溢價於本公司購入之日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19	<u>(5,553)</u>	<u>(4,384)</u>	<u>(8,804)</u>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9)	(73)	(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4
已收利息		<u>585</u>	<u>27</u>	<u>-</u>
用於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u>536</u>	<u>(46)</u>	<u>(371)</u>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685	9,000
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		25,221	-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073	-	-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1,767	-	-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之開支		(2,548)	(137)	(540)
償還政府之財政資助		(43)	(81)	(40)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		-	-	3,971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u>25,470</u>	<u>2,467</u>	<u>12,39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減少)		<u>20,453</u>	<u>(1,963)</u>	<u>3,216</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53	4,216	1,000
外匯匯率變動		<u>1</u>	<u>-</u>	<u>-</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2,707</u></u>	<u><u>2,253</u></u>	<u><u>4,216</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3。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全部條款，連同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編制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公司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下文。

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作基準而編製。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各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起計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註銷。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之公司。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投資之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而作記錄。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成本。年內，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時計入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自可予操作後起計之估計可用年限（如下所列）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折舊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e) 貿易應收及應付賬款

貿易應收及應付賬款以成本確認入賬，金額與其公平值減去撥備相若。當有明確跡象顯示本集團不可按照原本貿易應收賬款之期限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資產賬面值與預期將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後兩者之差額為撥備之金額。撥備之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f)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極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銷售註冊軟件於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軟件保養服務之收益（當訂立保養服務合約時已向客戶收取或應收取之收益）乃於保養服務合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及記入收益表。

軟件租金及軟件應用之訂購收入、網站開發及普通話學習平台於向客戶提供軟件應用程式時產生。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g)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機構賬目中所載項目乃採用該機構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港幣乃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現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年終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iii) 海外附屬公司

於綜合時，海外附屬公司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有所不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兌換之差額將確認為權益內一個獨立項目。

(h) 存貨

存貨（指可供銷售之特許權軟件）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包括一切採購成本及（倘適用）將存貨運往其現址及達致現況所耗用之其他費用，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查內部及外在資源資料以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虧損或已經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需要減少，如出現任何情況，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依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釐訂。如無法釐訂單一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本集團將獨立估計該組資產可帶來之現金收入而定（賺取現金單位）。

若估計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為少，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支出。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為限，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

(j) 租約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於本集團之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益表內。

(k)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計劃

計劃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之責任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

(ii) 股份為基礎之補償交易

本集團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提供鼓勵及／或獎賞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收取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有關與僱員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於交易日之公平值而釐定。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各僱員之開支，並於權益中相關儲備增加相同金額。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就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而釐定，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關連之條件(「市場條件」)除外。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權利之日(「歸屬日」)，並相應增加權益。於歸屬期期間，將復審預期最終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任何調整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須在回顧年度之收益表中扣除／計入，並於權益中之相關儲備作相同調整。當購股權獲行使時，該款項將轉至股份溢價賬目。

(l) 稅項

現行所得稅支出乃按年內經非應課稅或非准予抵扣項目調整之業績計算，並使用於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於各結算日，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以及該等資產與負債於財務報表內所列之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因業務合併以外且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或稅務盈虧之交易，而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則不予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算。倘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貸款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將被確認。

(m)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a)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或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共同控制；或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b)有關人士為本集團聯繫人士；(c)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作為創業投資之合資企業；(d)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e)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f)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g)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之受益人。

(n)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仍持續進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目前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壞賬及呆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評估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

(o)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董事預期，於日後期間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之業績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以伺服器基礎之語言科技。年內已確認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特許權軟件	4,979	2,624
軟件保養服務	741	780
軟件租用及訂購收入	306	294
網站開發	308	384
普通話學習平台	288	390
	<u>6,622</u>	<u>4,472</u>

4.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超過90%之營業額及經營資產來自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伺服器作語言技術發展。因此，於財務報表內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類之分析。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85	27
佣金收入	41	177
匯兌收益	30	-
	<u>656</u>	<u>204</u>

6. 稅前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	3,402	3,194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	140
以股份支付予僱員之款項開支	1,264	353
	<u>4,818</u>	<u>3,687</u>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核數師酬金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0	—
— 本年度	260	220
服務及存貨成本	3,489	1,888
折舊	173	206
經營租金		
— 董事宿舍	—	240
— 辦公室物業	395	355
	<u>395</u>	<u>355</u>

7. 董事及最高薪個別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之款項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巫偉明	120	1,200	12	525	1,857
馬希聖	120	—	6	525	6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	60	—	—	—	60
李冠雄	60	—	—	—	60
郭志榮	60	—	—	—	60
	<u>420</u>	<u>1,200</u>	<u>18</u>	<u>1,050</u>	<u>2,688</u>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之款項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巫偉明	60	1,300	12	107	1,479
馬希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70	-	4	107	181
衛麗容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21	-	-	-	21
李志明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	-	-	-	-
非執行董事					
袁家樂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辭任)	17	-	-	-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34	-	-	-	34
李冠雄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34	-	-	-	34
郭志榮	55	-	-	-	55
李慕貞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辭任)	22	-	-	-	22
譚卓玲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21	-	-	-	21
	<u>334</u>	<u>1,300</u>	<u>16</u>	<u>214</u>	<u>1,864</u>

(b) 五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五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個別人士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酬金乃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68	1,3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41
	<u>1,315</u>	<u>1,361</u>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該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此外，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8.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錄得稅務虧損，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及除稅前虧損之比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虧損	(6,273)		(4,913)	
按適用稅率17.5%計算之所得稅 (二零零五年：17.5%)	(1,098)	(17.5)	(860)	(17.5)
不可扣減之開支	705	11.3	362	7.3
免稅收益	(23)	(0.4)	(32)	(0.7)
未確認暫定差額	21	0.3	-	-
未確認稅務虧損	395	6.3	530	10.9
年內稅項	-	-	-	-

9.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包括虧損5,1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63,000港元)，有關虧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6,2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13,000港元)及按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565,096,432股(二零零五年重列：432,915,369股)計算。

用以計算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已就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7。

由於購股權及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5	354	846	1,365
添置	11	13	25	49
出售	-	(53)	-	(53)
匯兌差額	-	1	-	1
	<u>176</u>	<u>315</u>	<u>871</u>	<u>1,36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	315	871	1,36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7	241	723	1,031
年內支出	57	23	93	173
	<u>124</u>	<u>264</u>	<u>816</u>	<u>1,20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	264	816	1,2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u>	<u>51</u>	<u>55</u>	<u>158</u>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7	339	796	1,292
添置	8	15	50	73
	<u>165</u>	<u>354</u>	<u>846</u>	<u>1,36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	354	846	1,36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	201	611	825
年內支出	54	40	112	206
	<u>67</u>	<u>241</u>	<u>723</u>	<u>1,03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	241	723	1,0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u>	<u>113</u>	<u>123</u>	<u>334</u>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162	3,162
減值虧損	(3,162)	(3,162)
	<u> </u>	<u> </u>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012	22,236
呆賬撥備	(21,880)	(20,195)
	<u> </u>	<u> </u>
	132	2,041
	<u> </u>	<u> </u>
	<u>132</u>	<u>2,041</u>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	間接 %		
KanHan Technologie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16,22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看漢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	100	提供通訊軟件平台	香港
China Ris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廣州看漢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通訊軟件平台	中華人民共和國
Ris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Pharmanet Asia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外判代理	香港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不會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

各附屬公司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75	1,0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3	788
根據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支付之按金 (附註(a))	2,500	—
	<u>4,638</u>	<u>1,807</u>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貿易客戶30至120日之賒賬期。貿易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175	177
31—60日	559	494
61—90日	10	—
超過90日	31	348
	<u>775</u>	<u>1,019</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就擬收購由楊樹新先生持有萃邦集團有限公司（「萃邦」）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之事項，與萃邦及楊樹新先生訂立並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而萃邦間接持有汕頭金稅科技有限公司（「金稅」）之51%權益。

金稅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供應及分銷用於稅務監控用途之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本公司已向楊樹新先生支付可退還保證金2,5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進行磋商，諒解備忘錄之最後完成日遂已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則該按金額將悉數退還予本公司。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69	499
應計項目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3,720	1,806
	<u>3,989</u>	<u>2,305</u>

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126	499
31－60日	31	—
61－90日	112	—
	<u>269</u>	<u>499</u>

16.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向本集團提供財政資助，協助特定產品之開發。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該特定產品帶來收益時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償還款額(如有)將分期攤還及按產生及收取之收益計算。

董事認為，參照特定產品產生之預測收益，2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6,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因此，2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6,000港元)被列為流動負債，而餘額1,0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72,000港元)乃列為非流動負債。

17.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	2,000,000,000	20,000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股份合併 (附註(a))	(1,600,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1,6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 之普通股 (附註(a))	<u>1,600,000,000</u>	<u>80,00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5港元	<u><u>2,000,000,000</u></u>	<u><u>1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每股0.01港元	583,718,400	5,83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配售發行116,740,000股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116,740,000</u>	<u>1,16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	700,458,400	7,004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20)： 37,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37,000,000</u>	<u>370</u>
	737,458,400	7,374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股份合併 (附註(a))	<u>(589,966,720)</u>	<u>-</u>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每股0.05港元	147,491,680	7,374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供股發行股份 (附註(b))： 442,475,040股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u>442,475,040</u>	<u>22,12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5港元	<u><u>589,966,720</u></u>	<u><u>29,498</u></u>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五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透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股未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以每股0.057港元之認購價按每持有一股每股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配發股份。

該等股份於年內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18.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認購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之款項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323	10,084	-	-	-	(32,695)	(3,288)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518	-	-	-	-	-	1,518
發行股份之開支	(137)	-	-	-	-	-	(137)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	567	-	567
年內虧損	-	-	-	-	-	(4,913)	(4,9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04	10,084	-	-	567	(37,608)	(6,253)
發行供股股份	3,097	-	-	-	-	-	3,097
根據配售發行認股權證	-	-	1,767	-	-	-	1,767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之開支	(2,250)	-	(298)	-	-	-	(2,548)
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股份	1,270	-	-	-	(567)	-	703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	2,314	-	2,314
合併時產生匯兌差額	-	-	-	(24)	-	-	(24)
年內虧損	-	-	-	-	-	(6,273)	(6,273)
於二零零六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821</u>	<u>10,084</u>	<u>1,469</u>	<u>(24)</u>	<u>2,314</u>	<u>(43,881)</u>	<u>(7,217)</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認股權證 認購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以股份 支付僱員 之款項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323	3,047	-	-	(20,376)	1,99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518	-	-	-	-	1,518
發行股份之開支	(137)	-	-	-	-	(137)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567	-	567
年內虧損	-	-	-	-	(9,063)	(9,06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04	3,047	-	567	(29,439)	(5,121)
發行供股股份	3,097	-	-	-	-	3,097
根據配售發行認股權證	-	-	1,767	-	-	1,767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之開支	(2,250)	-	(298)	-	-	(2,548)
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股份	1,270	-	-	(567)	-	703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2,314	-	2,314
年內虧損	-	-	-	-	(5,156)	(5,15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821</u>	<u>3,047</u>	<u>1,469</u>	<u>2,314</u>	<u>(34,595)</u>	<u>(4,944)</u>

- (a)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之集團重組產生。結餘為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額與看漢(BVI)綜合股東資金兩者之差額。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給股東之儲備(二零零五年：無)。
- (c)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儲備乃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k)(ii)所採納會計政策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確認授予僱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 (d)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授予認購人以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之發行價私人配售117,8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授予認購人以每股新股份0.155港元之初步價認購117,8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新普通股，自認股權證發行之日起為期十八個月。每股認股權證有權認購一股新股份。

19. 用於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	(6,273)	(4,913)
經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	173	206
匯兌差額	(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3	-
以股份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2,314	567
利息收入	(585)	(27)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829)	(511)
存貨(增加)減少	(62)	2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681	94
	<u> </u>	<u> </u>
用於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u>(5,553)</u>	<u>(4,384)</u>

20. 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與表現掛鈎之獎勵，以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並且改善服務，另同時透過鼓勵資本累積及擁有股份而增加溢利。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而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釐訂並通知每名參與者之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購股權可以代價1港元授出。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並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股份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37,000,000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已由購股權持有人以每份0.029港元之行使價全數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按計劃以每股0.21港元之購股權行使價以面值代價1港元認購合共19,400,000股股份。

(a)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一月一日	37,000,000	—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行使	(37,000,000)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授出	19,400,000	37,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00,000</u>	<u>37,000,000</u>

(b)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獲授購股權 人士之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0.029	—	14,00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	0.210	8,800,000	—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0.029	—	23,00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	0.210	10,600,000	—
				<u>19,400,000</u>	<u>37,000,000</u>

(c) 獲得服務以換取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授予認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授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之估計年期須輸入該模式。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u>0.1193港元</u>	<u>0.0153港元</u>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210港元	0.027港元
行使價	0.210港元	0.029港元
預計購股權年期	三年	五年
預計波幅	84.66%	41.76%
預計股息	—	—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4.6%	3.78%

預計波幅是根據過往之波幅(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再調整因公眾所知之資訊影響未來波幅之估計變動。預計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值之估計。

2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內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基金方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各合資格僱員按有關薪酬成本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22. 遞延稅項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稅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3	(33)	-
在收益（計入）扣除	(21)	21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12)	-
在收益扣除（計入）	(12)	12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年內並未有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扣除之暫時差異	47	-
稅項虧損	32,267	29,887
於結算日期	32,314	29,887

根據現時稅法稅項虧損及可扣除臨時性差額並無失效日期。由於未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以致本集團能以此獲益，故並未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2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最低日後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3	2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0	-
	973	281

2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自其業務直接產生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一般採取保守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信貸風險透過以下政策管理以減至最低：

- (a)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及
- (b) 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以防任何潛在／存在虧損事項。

25.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計劃以每批購股權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向若干董事及僱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0.19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4,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se Assets Limited(「Rise Assets」)與楊培根先生(「楊先生」)訂立有條件並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Rise Assets已同意收購且楊先生已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相當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Silky Sk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相當於Silky Sky應付楊先生之所有責任、債務及負債)，總代價為6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Rise Assets與楊先生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有關諒解備忘錄及正式協議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陞緯有限公司為Silky Sky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擁有北京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世紀江山」）51%之股權。世紀江山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合營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將有機廢料轉換為有機肥料之技術，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

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公司已向楊先生支付訂金20,000,000港元。

26. 比較數字

為更好地反映若干收益於財報表中的重要性及性質，其分類已作出以下變動：

- 來自網站開發之收益384,000港元（已計入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中之銷售特許權軟件收益）已作另行披露，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 訂購收入45,000港元（已計入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中之銷售特許權軟件收益）已歸類為軟件租用及訂購收入，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4.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總借貸為10,551,721港元。該等借貸由無抵押應付股東款項9,256,721港元及政府提供之無抵押財政資助1,295,000港元組成。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擴大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為約2,047,579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擴大集團之資本承擔為約3,244,736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營運資金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計入經擴大集團可動作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目前之銀行或其他信貸額），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以來之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張、蕭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eung & Si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敬啟者：

吾等就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以及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連同 貴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發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可能對所呈報財務資料構成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73至76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不會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就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作出之任何報告，向於發出日期獲吾等發出該等報告之人士以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香港投資通函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履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與原有文件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考慮支持有關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商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委聘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履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令吾等獲提供足夠憑證可作出合理保證， 貴公司董事按上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相關事宜會於日後發生，且未必能顯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之意見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此致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董事會 台照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執業)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下文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而編製。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及銷售貸款(代價為61,000,000港元，將以已付訂金、現金及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股份及由 貴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支付)之影響而編製，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有資料為依據，僅供說明用途。因此，基於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不確定性質，其未必可真確反映假設建議收購事項確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期間發生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業務之實際財務狀況或業績。此外，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用以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載於附錄一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載於本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合共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	229	-		387
商譽	-	-	52,131	(iv)	52,13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8	229	52,131		52,518
流動資產					
存貨	62	-	-		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638	3,021	-		7,6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07	5,207	(20,000)	(vii)	7,914
流動資產總額	27,407	8,228	(20,000)		15,6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989	22	-		4,011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236	-	-		236
應付股東款項	-	9,257	(9,257)	(vi)	-
流動負債總額	4,225	9,279	(9,257)		4,24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3,182	(1,051)	(10,470)		11,38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3,340	(822)	41,388		63,906
非流動負債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1,059	-	-		1,059
承兌票據	-	-	24,031	(viii)	24,0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59	-	24,031		25,090
資產／(負債)淨額	22,281	(822)	17,357		38,816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9,498	-	6,788	(ii)	36,286
儲備	(7,217)	(601)	10,782	(iii)	2,964
少數股東權益	22,281	(601)	17,570		39,250
總股本	-	(221)	(213)	(v)	(434)
總股本	22,281	(822)	17,357		38,816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貴集團須以收購法將收購目標集團入賬。在採用收購法時，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按其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於貴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因收購而產生之任何商譽或折讓將釐定為貴集團須承擔之收購價較貴集團所佔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淨額高出或不足之數額。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負商譽須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入賬。

收購事項之詳情及其對備考財務資料之影響如下：

- (i)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61,000,000港元將以以下方式支付：
 - (a) 訂金20,000,000港元，買方於本通函日期已向賣方支付；
 - (b) 16,968,750港元，乃促使貴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12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35,750,000股代價股份；及
 - (c) 24,031,250港元，乃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
- (ii) 約6,788,000港元之備考調整，即由如上文附註(i)(b)所述按每股0.05港元發行金額為6,787,500港元之貴公司135,750,000股代價股份之面值及於合併時註銷目標集團之股本所產生。
- (iii) 約10,782,000港元之備考調整，即由發行金額約10,181,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及於合併時註銷目標集團之先前收購事項儲備約601,000港元所產生之溢價（附註(iv)）。

(iv)	約52,131,000港元之備考調整，即由收購目標集團所產生之商譽，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千港元
	收購目標集團之代價	61,000
	加：分佔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負債淨額 (附註(iii))	601
		<hr/>
		61,601
	減：下文附註(vi)所述9,257,000港元之已購入銷售貸款	(9,257)
	下文附註(v)所述少數股東權益之備考調整	(213)
		<hr/>
		<u>52,131</u>
(v)	少數股東權益之備考調整即陞緯與Fortune Pacific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少數股東分佔附屬公司虧損淨額約886,000港元之24%。	
(vi)	9,257,000港元之備考調整，即根據正式協議向 貴集團出讓之銷售貸款。	
(vii)	20,000,000港元之備考調整，即上文附註(i)(a)所述之代價付款。	
(viii)	約24,031,000港元之備考調整，即上文附註(i)(c)所述透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代價付款。	

此致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董事會 台照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執業)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 (3) 本通函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者）；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

述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 董事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巫偉明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9,824,172	25.40%
馬希聖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400,000	1.93%

(ii) 董事於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巫偉明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9,766,892	22.00%

附註：

1. 巫偉明先生於144,024,172股股份中擁有擁益，且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獲授購股權，分別可按認購價每股0.21港元及每股0.19港元認購4,400,000股股份及1,400,000股股份。
2. 馬希聖先生於5,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擁益，且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獲授購股權，分別可按認購價每股0.21港元及每股0.19港元認購4,400,000股股份及1,400,000股股份。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之股份抵押協議，由巫偉明先生持有之144,024,172股股份中，其中129,766,892股股份抵押予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Manciple」)，此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nciple及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129,766,8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者)；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劉劍雄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29,766,892	22.00%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股份中擁有 保證權益之人士 (附註1)	129,766,892	22.00%
葉容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760,000	0.47%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117,800,000	16.64%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之股份抵押協議，由巫偉明先生持有之144,024,172股股份中，其中129,766,892股股份抵押予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Manciple」），此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nciple及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129,766,8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葉先生持有2,660,000股股份，其配偶Lei I Si女士則持有100,000股股份。
- 葉先生實益擁有Glory For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獲授117,800,000股認股權證，可按認購價每股0.155港元認購117,800,000股新股份。待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將發行合共117,8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6.64%。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除外）。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其他利益衝突。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概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未決或面臨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6.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於9段內提述之董事及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之合約，且屬或可能屬重大性質：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亨達融資（作為配售代理）就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達116,740,000股股份而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價為每股0.023港元；

- (b) 本公司、巫偉明先生、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就按每股供股股份0.057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442,475,040股供股股份而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Glory Force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葉容根先生(作為擔保人)就由Glory Force Limited按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0.015港元及每股認購價0.155港元認購本公司117,8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而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
- (d) 諒解備忘錄及正式協議。

8.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	
589,966,72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29,498,336
135,750,000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6,787,500
<u>725,716,720 股股份</u>	<u>36,285,836</u>

9. 專業人士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張、蕭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蕭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蕭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

張、蕭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1號大新行15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區瑞明女士，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巫偉明先生。巫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指引為其編製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在本集團審核範圍事宜上，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聯繫。此外，審核委員會檢討外部與內部審核，以及內部控制與風險評估之效能。審核委員會有三位成員，即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燊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之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李冠雄先生，4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鐘錶業擁有逾15年製造經驗。李先生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學院文學士學位。李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筱夫先生，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多家國際企業之旅遊及與服務為主之相關行業擁有逾10年環球營商經驗。徐先生持有夏威夷楊百翰大學之文學士學位，以及紐約康乃爾大學之酒店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目前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4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為Vincnet Kwok & Co.之獨資經營者，且為執業會計師。彼目前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1號大新行15樓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述之張、蕭發出之同意書；
- (d) 張、蕭編製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 (e)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以供股方式發行442,475,040股供股股份；及
- (h) 本通函。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茲通告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1號大新行15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se Asse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楊培根先生(作為賣方，(「賣方」))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及收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以執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及
- (b) 批准根據該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35,75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及每股為一股「代價股份」並入帳列為繳足，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25港元以及授權董事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時一切行動以執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馬希聖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該等人士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最前者方有權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3.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載於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